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作为中珠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终止及变更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控股医院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规定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9.6 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等原因，公司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 5.4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9%，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

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下属控股医院六安开发区医院具有充分的控制力，为支持医院的经营与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对六安开发区医院贷款提供担保，以上事项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六安开发区医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珠医疗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